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